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告 陳韋伶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被告 李碧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價金，而被告之住所地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即位在桃園市龜山區，迄未變更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參以，原告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記載被告之住所係位在桃園市楊梅區，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思賢